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启迪环境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
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
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主要系河南城
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公司子公司股权所致；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
应收款系其使用公司子公司房产的偿还款。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
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07,690.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04%。公司对其他关联方及外部提供
担保余额为 56,202.87 万元。上述担保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
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城发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执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法人前期已签署的 EPC 总包合同所需，为推动
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与原项目建设分包商及设备提供方的合同款
项结算而发生，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工程建设内容及设备采购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所
拥有的相关资质相符，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

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开涛章融杜文广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